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尚書大傳

鄭玄注

王闡運補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尙書大傳

鄭玄注

王闡運補注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尙書大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注者 鄭玄

補注者 王闓運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補注尙書大傳敘

湘潭王闓運

尙書大傳舊爲冊一篇見錄于漢藝文志鄭君注之乃次爲八十三篇至宋史志箸錄在官盧見曾言元時猶存至明而亡孫之騷鈔撮爲四卷殘闕殊甚然四庫本不能不借資焉乾隆之時儒學大盛先師遺書冥討窮搜而四卷古本訖不可得見曾刊本云得之吳中諱所從來不知原本刊也鈔也盧文弨又以孫本所有者爲補遺而自作續補遺及攷異陳壽祺又兼采孔廣林本爲三卷自謂詳覈而妄謂暘訓爲略說言多專輒闕運自廿五歲治尙書越十有五年旅京師所箋廿八篇始成多申伏以易鄭時越刻陳本大傳未出唯於德州漕渠旁店買得盧本歸涂多暇改其譌誤補鄭注之闕略自七月甲子至于壬申寫百一十八紙分爲四篇越十有五年居成都取家本對陳本重加審定仍爲七卷付局刊之大傳之文

多入禮記。伏生所述。並孔爲經。兼賅六藝。非唯書故。涉南之學。本不衰微。此書存亡。如驥一毛。然就其斷章。尋其宏旨。足以佐治道。存先典。明古訓。雄文章。故絕而復明。隱而若顯。鄭注周密。爾雅平平。今具錄存。大體備矣。至其八十三之數。就今推之。蓋傳經廿九篇。各有暘訓。共五十八也。說序一篇。今有九告等目。是也。五行傳王祀一篇。六事。五位六沴也。四時一篇。禁一篇。又當有天文卜筮符瑞春秋灾異各一篇。合前六十六也。其說禮者。昏禮。后妃禮。養老。學。祭。郊。桑。造士。田狩。太子。當各爲一篇。說古事。記聖言。爲略說一篇。八十三可知者七十有七。殆可謂無闕矣乎。但吳中本實由鈔撮陳本。譏之而無以易之。今悉以先出爲主。閒采陳補。除其重複。有當注者。直下己意。其所蓋闕。以俟君子。同治十年仲秋之月甲午。隅中。敘之。光緒十有一年。距冬至卅五日夜半。重記。

鄭玄撰

尙書大傳。蓋自伏生也。伏生爲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授之。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子政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玄始詮次爲八十三篇。

尙書大傳卷一

鄭注 王氏補注

唐傳

堯典

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

周官疏引穀作稷

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

未字從周官疏引增

主秋者虛昏中

齊民要術引秋昏虛星中虛北方玄武之宿

入八月昏中見于南方

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蓋藏

蓋藏字從周官疏增

田獵斷伐當告乎天子而天子賦之民

御覽引作

當上時之天子而下賦之民

故天子南面而視四星之中

原作四方星之中

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

籍籍公家之常籍補曰賦民賦車甲籍籍田公家所應得籍

則不

舉力役故曰敬授人時此之謂也

東方者何也動方也物之動也何以謂之春

一本作物之動也物之動何以謂之春

春出也萬物之出也

原本無萬

故曰東方春也南

方者何也。任方也。任方者。物之方任。何以謂之夏。夏者。假也。吁荼萬物而養之外也。

吁荼讀曰嘯舒。補曰。吁荼。煦嫗也。物妊於內。陽養

於外。假其力也。

故曰南方夏也。西方者何也。鮮方也。鮮。訊也。訊者。始入之兒。始入者。何以謂之秋。秋者。愁也。

愁。收斂兒。

者。萬物愁而入也。故曰西方者秋也。北方者何也。伏方也。萬物之方伏。

御覽引作伏方也者。萬物伏藏之方。伏藏之方。

則何

以謂之冬。冬者。中也。

補曰。于文。冬與牢同意。

中也者。萬物方藏于中也。故曰北方冬也。陽盛則吁荼。萬物而養之外也。

陰盛則呼吸萬物而藏之內也。

吁荼氣出而溫。呼吸氣入則寒。溫則生。寒則殺也。

故曰呼吸也者。陰陽之交接。萬物之終始。

寅饑入日。辯秩西成。

詩疏引辯章百姓。周密引辯章。史記集解引辯秩。又引作便秩。索隱引辨章。又引便在伏物。凡作便者。皆古文也。周官注引四辯。皆作辯。

傳曰。

補曰。凡題傳者。張生數子引伏生言。不言傳者。張生等自述義。

天子以秋。命三公將帥。選士厲兵。以征不義。決獄訟。斷刑罰。趨收斂。以順天道。以佐秋殺。

辯在朔。易日短。

原本作日短星。昴此從御覽引。

朔。始也。傳曰。天子以冬。命三公。謹蓋藏。閉門閭。固封竟。入山澤田獵。以順天

道。以佐冬固藏也。

補曰。明四辯。皆順月令迎氣之政也。

孔子對子張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公羊疏引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適二十承事君子

女二十而通織紵績紡之事。黼黻文

章之美。不若是。則上無以孝于舅姑。下無以事夫養子也。舜父頑母嚚。不見室家之端。故謂之鰥。書曰。有鰥在下。曰虞舜。

否不也。

文選注引

堯爲天子。丹朱爲太子。

補曰。假號之言。義當立耳。堯問登庸。不用丹朱。丹後封之地。

舜爲左右。

左右。助也。若周之冢宰典國事。

堯知丹朱之不肖。必將壞其宗廟。

滅其社稷。而天下同賊之。

肖似也。堯受運。行知天命之所在。而授舜。又深知朱不似。不欲命於天。誅如桀紂也。補曰。此據後殄世言之。堯時。子朱但歸耳。

故堯推尊舜而尙之。屬諸

侯焉。納之大麓之野。烈風雷雨不迷。致之以昭華之玉。

風俗通引舜生姚墟。書疏引舜耕于厓山。堯妻之以二女。屬其九子也。贈以昭華之玉。山足曰麓。麓者錄也。古者天子命大

事命諸侯。則爲壇國之外。亮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

舜漁于雷澤之中。

雷夏沅州澤。今屬濟陰。史記集解引。

陶于河濱。販于頓北。就時負夏。

賈夏衛地。史記索隱引又引注。厓山在河東。

舜耕于歷山。夢眉與髮等。

書疏引

舜修五禮五玉三帛。

廣韻引

舜以天德嗣堯。西王母來獻白玉瑄。

玉海引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旋機玉衡。以齊七政。

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齊中也。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也。道正而萬事順成。故天道政之大者也。

旋機者

何也。傳曰。旋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受謂舜也。上

日。元日。

玉海引。七政布位。日月時之主。五星時之紀。云云。誤以考靈耀爲大傳。索隱引注。渾儀中篇云云。與傳違悞。誤以書注爲傳注也。今並不取。

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故書煙于六宗。此之謂也。

原本煙作湮。煙祭也。字

當爲禋。馬氏以爲六宗。謂日月星辰泰山河海也。經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秩山川。徧于羣神。月令曰。孟冬。天子祈來年于天宗。如此。則六宗近謂天神也。以周禮差之。則爲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也。補曰。六宗。皆天帝也。上帝。感生帝之上。即郊帝。主日之天也。感

生與餘四德而五。神州燿魄寶爲六。皆人所由生而俱統於上帝。故曰宗。

古者。圭必有冒。言下之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君恩覆之。臣乃敢進。故冒圭者。天子所

以與諸侯爲瑞也。諸侯執所受圭。白虎通引。執圭與璧。以朝于天子。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得復其圭以歸其國。有

過行者。留其圭。能正行者。原作能改過者。此從白虎通。復之。三年。圭不復。少黜以爵。六年。圭不復。少黜以地。九年。圭不復。

而地畢削。此謂諸侯之朝於天子也。補曰。朝字衍。義則見屬。不義則不見屬。

維元祀。祀。年也。元年。謂月正元日。舜假于文祖之年。建卯之月也。巡狩。巡。行也。視所守也。天子以天下爲守。四嶽八伯。堯時得羲和。命爲六卿。主其春夏秋冬者。并掌方嶽之事。是爲四嶽。出則爲伯。其後稍死。鵠啜共工求代。乃分

置八伯。八伯者。據畿外八州。畿內不置伯。鄉遂之吏主之。增。四奧。奧。內也。安也。四方之內。人所安居也。沈四海。沈。祭也。祭水曰沈。封十

有二山。祭者必封。封亦壇也。十有二州。十有二州之鎮也。兆十有二州。兆。域也。爲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壇。沈封兆。皆因所宜爲之。樂正定樂名。樂正。樂官之長。周禮曰。大司樂。補曰。此陟位後再巡守。

故功成將作樂。堯典。吾廿二人始命。夔是也。御覽引。此句上有濬川。涉上而衍。元祀代泰山。元。始也。歲二月東巡守。始祭代氣于泰山也。東稱代。書曰。至于岱宗。柴。貢兩伯之樂焉。陽伯之樂舞。侏

離其歌聲比余謠名曰哲陽

陽伯猶言春伯春官秩宗也伯夷掌之株離舞曲名言象物生離根株也徒歌謂之謠其聲清濁比如余謠然後應律也皆當爲析春厥民析哲陽樂正所定名也是時僕爲司徒掌地官矣後又舉禹

掌天官

儀伯之樂舞鼈哉其歌聲比大謠名曰南陽

儀當爲義義仲之後也鼈動兒哉始也言象物應雷而動始出見也南任也

中祀大交霍山

中仲也古字通春爲元夏

爲仲五月南巡守仲祭大交氣于霍山也南交稱大交書曰宅南交也

貢兩伯之樂焉夏伯之樂舞謾謾其歌聲比中謠名曰初慮

夏伯夏官司馬義掌之謾猶曼也或長貌

言象物之滋曼或然也初慮陽上極陰始謀也謾或爲謾補曰此八伯非王官皆諸侯即後州牧也堯時義和宅邊外舜平水地益廣治內地詳別置內四伯而立義和仲叔皆伯前二伯爲嶽矣

義伯之樂舞將陽其歌聲比

大謠名曰朱于

義伯義叔之後將陽言象物之秀實動搖也于大也

秋祀柳穀華山

八月西巡守祭柳穀之氣于華山柳聚也齊人語

貢兩伯之樂焉秋伯之樂舞蔡

假其歌聲比小謠名曰苓落

秋伯秋官土也苓縣掌之蔡猶衰也假始也言象物之始衰也

和伯之樂舞玄鶴其歌聲比中謠名曰歸來

和伯和仲之後

玄鶴象陽氣之南也歸來言反其本也

幽都宏山祀

宏山恒山也十有一月朔巡守祀幽都之氣于恒山也互言之者明祭山北稱幽都也

貢兩伯之樂焉冬伯之樂舞齊落歌曰

縵縵

冬伯冬官司空垂掌之齊落終也言象物之終也齊或爲聚和伯樂闕補曰羣輔錄引垂爲冬伯舞丹鳳蓋所見本異

并論八音四會

此上下有脫辭其說未聞

歸假于禰祖用特五載一

巡守

公羊疏引五載親自巡守

羣后德讓貢正聲而九族具成

族當爲奏言諸侯貢其正聲而天子九奏之樂乃具成也補曰德登也言九成之所由起以天子與八伯合九數

雖禽獸之聲

猶悉關於律。關猶入也。樂者，人性之所自有也。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性情，因論十有二俗。今詩國風是也。

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素隱引八音，采政采黍也。政即治。避諱改形近讀異。此七當爲黍。著其素。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八音，鐘鼓笙磬塤箎祝敔也。七始，黃

素猶始也。補曰：大族木始，南呂金始，應鍾水始，仲呂火始，蕤賓土始，此姑洗當作仲呂，用齊詩四始之說，加土始耳。黃鍾大呂，陰陽之始，合爲七也。

於五，此五嶽之事也。五，謂塤在北方，鼓在東方之屬。五聲，天音也。八音，天化也。七始，天統也。天所以理陰陽也。

古者巡守以遷廟之主行，出以幣帛皮圭告于祖。補曰：無遷主者，則以幣告祖也。遂奉以載于齊車，每舍奠焉。然後就舍，反

補曰：四嶽俱入帝都爲五也。

聚之以爲八也。

必告奠卒，斂幣玉藏之兩階之間，蓋貴命也。

五年一朝，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職，故分四方諸侯爲四輩，輩主一時。

公羊

疏引

古者諸侯于天子五年一朝，見其身，述其職，述其職者，述其所職也。

見諸侯。問百年。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命市納賈以觀民好惡。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黜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改制度衣服爲畔。畔者。君討。有功者賞之。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以賢制爵。以庸制祿。故人慎德興功。輕利而重義。路史引

古之帝王。必有命民。民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舉事力者。命于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衣文駢錦。飾。漆之駢。併也。居士錦帶。補曰。飾車而併飾馬。謂之併馬。文。猶緣也。衣。卽帶也。以錦文飾緣純。又加錦帶。謂之併錦。錦衣。君服。非士服。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乘衣有罰。庶人木車單馬。

衣布帛。

補曰。此以單對併。庶民駕一命。民駕二。與士同也。布衣帛緣也。

未命爲士者。車不得有飛輪。不得朱軒。

飛輪。如今轆車也。軒。輿也。士以朱飾之。文選注引傳并注。

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

補曰。士舉。

于民中還本國治。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一適謂之攸好德。適猶得也。補曰：此以攸好德爲貢士之賞。蓋說五福皆天子所命。再適，民故曰重民之至。

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命

諸侯得專征，得專征者，鄰國有臣弑其君，孽代其宗者，弗請于天子，征之而歸其地于天子可也。孽，支子也。宗適子也。

征伐也。有不貢士，謂之不率正，不率正者，率循也。率，循也。正政也。天子絀之一不適，謂之過。謂三年時也。再不適，謂之敖。謂六年時也。三不

適，謂之誣。謂九年時也。誣者，天子絀之一絀，少絀以爵，再絀，少絀以地。言少絀明以漸也。三絀而爵地畢。凡十五年。

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犯漸。犯漸一作相漸。補曰：漸漬入刑相牽引。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

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恥之。路史引而反于禮。純，緣也。時人尙德義，犯刑者，但易之衣服，自爲大恥，屨也。幪，巾也。使不得冠飾，周禮罷民亦然。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補曰：苗民制刑不可驟廢。

故畫象以代之，凡爲姦宄盜賊大逆者，及卽刑，未有不可哀矜者，也殺不可爲教，況肉刑乎？治州里有政，則姦無所容，無政，則姦不可止，古今所同，非古俗厚而今俗薄也。象刑重於鞭扑金流者，已成罪不復齒也。此文當云上刑赭衣不純，雜屨墨幪，故注云

易三，
易二，

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皁巾。犯劓者赭其衣。犯牘者以墨幪牘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

北堂書鈔引此別說象五

非象三犯宮者。

無文蓋囚之。

帝猶反側晨興。闢四門來仁賢。

書曰三歲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其訓曰。

補曰。此唐書載文志所謂暢訓。伏生弟子流師訓而暢之路史引周傳考績訓是也。今悉依經次列之。

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

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其賞有功也。

原本此句上有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于幽六極以類降。故黜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相升。

故陟之。皆所自取。聖無容心也。陳壽祺疑爲路史釋傳之語。今以爲注。

諸侯賜弓矢者。得專征。賜鈇鉞者。得專殺。賜圭瓚者。得爲鬯以祭。不得專征。

者。以兵屬於得專征之國。

謂七命以下。不得弓矢賜者。春秋傳曰。魯賦八百。邾賦六百。以兵屬於晉由是也。

不得專殺者。以獄屬於得專殺之國。不得賜

圭瓚者。資鬯於天子之國。資然後祭。

資取。

三年一使三公黜陟。

公羊疏引

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

周禮。天子六卿。與大宰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與司空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

下以爲稱。補曰。此公即孤也。天子之大夫。監于方伯之國者。漢沿秦侯國之制。以爲王朝有三公。非也。唐虞四獄治外。而內有相。夏殷蓋同建二伯。一相以爲三公。內外分。故可三若一國三公。非政法矣。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則責

之司徒。蠻夷滑夏。寇賊奸宄。則責之司馬。溝瀆醜過。水爲民害。一本又有則責之司空。

田廣不墾。

舜讓于德不怡。索隱引

惟刑之謚哉。集解引

堯南撫交趾。水經注引

堯時麒麟在郊藪。詩疏引

堯使契爲田。路史引。又引并爲田。